

暈眩之後若已經可以回家休養，
下列說明可幫助您在家時的後續照顧：

- (一) 眩暈症狀通常仍會持續數日，
請於耳鼻喉科或神經內科門診
繼續追蹤治療。
- (二) 返家應以臥床休息為主，維持
安靜及安全的環境，有嘔吐情
形時勤漱口，以保持口清潔，
暫時禁食，儘快就醫。
- (三) 改變姿勢時應緩慢進行，下床
活動需有人陪伴。
- (四) 飲食採低鈉之清淡飲食：應避
免實用含鹽分過高的食品，例
如醃製品。
- (五) 避免處於吵雜的環境，充足的
休息及睡眠，避免熬夜，宜放
鬆心情減少壓力產生。

5. 走路不穩。
6. 複視（看東西有重覆影像）。
7. 腹痛、胸痛、背痛等令您疑慮的
情況。



※ 如有下列情形請儘速就醫：

1. 眩暈症狀持續或症狀加重。
2. 嚴重頭痛併有噁心、嘔吐、視力
模糊。
3. 意識改變。
4. 一側或雙側手腳無力或麻痺。

資料來源：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

眩暈病人 注意事項



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諮詢或洽健康中心
三民校區：(04)2219-5233~5237
民生校區：(04)2219-5888
E-mail：student31@nutc.edu.tw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～學務處衛保組關心您～

